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號 陸 肆 伍 貳 第
 行 發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局 編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編
 處 報 公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局 編 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漢、陳鏡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仁佳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黃景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長田士捷呈請辭職，田士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恩球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長。此令。

任命吳恩球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傅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

令徐玉柱另有任用，傅雲、徐玉柱均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徐玉柱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傅雲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玉柱兼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傅雲兼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蔭南另候任用，楊蔭南准免本職各職。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昇堂、王福壽、王普富、王平、王篤燕、田新銳、朱子璋、朱世森、

任顯益、吳皓亮、吳安章、武修平、李志榮、李生平、李鏡普、李亞東、姜中青、范國俊、

徐振綱、徐守愚、馬耀武、陳漢下、陳立英、丁大有、王克軍、王國今、王開義、王鼎山、
王洪舟、王心廣、方鶴良、方九洪、方吉光、尹華、尹紹庭、田忠、朱思水、沈定元、
沈贊、李唐貴、余日德、余震華、沈云山、金雪峰、蕭建英、胡朝顯、陳尚修、陳封顯、
陳國元、阮選超、徐汝聚、徐定鈞、徐冠三、徐光普、袁明生、袁高友、袁一輝、唐吉、
唐周生、俞日瑞、俞煒炳、俞人傑、胡鴻生、范國榮、蔡文卿、謝振宇、程立華、徐榮才、
翁康強、凌家產、陳燾、陳宜清、陳昌壽、陳御卿、陳俊超、陳伯仁、羅昌煜、樓英、
蕭學理、蕭倫晚、郭鴻、郭文相、夏祖泰、魏興乾、顧春山、鄧崇葵、袁廷福、袁派澄、
羅繼華、羅克明、趙月生、趙福生、趙一心、趙岳、龐四明、龍德、熊耀、盧志烈、
鄒青、劉慶華、劉輝、劉殿卿、劉永彪、劉茂祥、歐敬浩、廖獻哲、廖錫鈞、李聯、
楊際瑞、楊聖輔、楊子強、湯建華、鄭信能、鄭志才、鄭彰昭、謝寶材、羅啓智、劉明華、
傅建華、魏傳壽、周石、王從民、王昌猷、唐兆學、林厚緒、余云超、李博施、區家法、
文漢才、王英村、方和、趙明臣、李聯、李聯、李聯、李聯、李聯、李聯、李聯、李聯、李聯、
楊以鑑、楊朋晴、華守川、理魁、程文章、葉乃昌、潘成五、郭成林、黃中水、黃道相、
陸欽夫、黃濟舟、張大標、張潤、張先安、張錫鈞、張種修、張百德、張若、張存人、
張光宇、張全才、楊志鈞、齊希澤、袁卓、張永牛、劉裕輝、章正權、姚輝、劉國光、
張維群、鄭翰文、蔡崇森、蔡傳民、蔣嘉雄、譚其仁、梁國良、廖夢良、廖芝棠、廖新松、
藍紹英、關銘、顏發益、顏德康、鄧德彬、鄧麟、宋先鈞、李錫斗、李志英、林明貴、
杜承式、余知勳、金伯達、金立仙、胡崇泰、徐雨連、徐明榮、徐文炳、甘錫輝、
周世育、周志慧、周繩武、鄭安楫、吳禮果、唐紹標、許凌宇、柏明甫、張寶茂、張志政、
張壽、張通平、張錫下、張仲群、魯成君、張紹英、高萬武、黃漢勳、李茂林、段鳳沙、
何其泰、陳瑞良、秦仕綱、艾志榮、趙忠、錢仲烈、歐克敏、陳佐之、楊郁、孫耀亮、
黃國英、孫飛漢、苑文翰、袁正棋、劉發、張師明等三百三十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京人輔字第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期受訓人員郭文村等十名，參加三十四年高考同類訓練人員，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附呈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辦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此由。

國民政府指令

總京字第七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南京人字第一八二六號呈，為本院前任秘書方和章呈已依法申請退休，請鑒核備案由。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京總字第二九四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本部直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拾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

1. 據本院確切調查，該部會計處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總字第六八七號公函，為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否採用中央黨校機關通都辦法第二條二項所稱之配偶，並無性別之限制，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準此規定。隨同女職員還都，惟其配偶及眷屬，如係公務人員，須有補助費及遺部或遺囑繼承者，應不准通都列籍。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〇三三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補發)

全部屬機關學校

查徵用德日技術人員，應先呈准內政、外交兩部，該部人員，仰於文到三日內，造冊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河南除外)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呈，謂通緝搶劫殺人犯劉小有等六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五年庚

一案

姓名	劉小	劉大有	劉小	劉大有	劉小	劉大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籍貫
案由	搶劫殺人					
通緝理由	該犯劉小等...					
檢舉人	...					
檢舉人住址	...					
檢舉人職業	...					
檢舉人學歷	...					
檢舉人其他	...					
檢舉人簽名	...					
檢舉人日期	...					
檢舉人地點	...					
檢舉人其他	...					

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緝。此令。

調查表一份

倪朝平平籍表

姓名	倪朝平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由	...	通緝理由	...	應解處所	...	備考	...
職業	...	學歷	...	政治	...	宗教	...	婚姻	...	其他	...	備註	...	備註	...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6.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會議，始於三十三年七月在英國布魯塞爾舉行，暨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該兩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我政府批准。按照規定，該兩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由參加布魯塞爾會議各國分別簽字，始生效力。我國派駐美大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簽字。

(一) 關於訂約事項

1. 平等新約 與有關各國商訂廢除特權之平等新約工作，一本既定方針，積極進行，前此簽字之中巴(西)、中比、中瑞(典)等新約，均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傳字第四八〇四號訓令，通緝收受賄賂罪屬潛逃犯前任福建永春縣城區征收處股長倪朝平一名。合發原附該犯筆跡畫

